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自願性公告 2026年下半年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發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擬實施2026年下半年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

1. 期限

股份回購計劃將於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在此期間，視乎市場情況並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本公司可不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股份回購計劃。

2. 擬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

本公司擬就股份回購計劃動用最多2億港元。按股份於2026年7月17日的收市價每股43.66港元計算，並假設悉數動用該2億港元，則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可在市場上回購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1%的股份。回購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內部資源。董事會可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擬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

3. 購買價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以高於緊接相關回購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價格回購任何股份。

4. 股份回購方式

回購將透過在聯交所作出的場內購買股份的方式進行。

5. 回購股份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擬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要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該等庫存股份其後或會被出售、轉讓或註銷。

6. 披露股份回購資料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不時披露有關股份回購計劃進展的資料。

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彰顯其對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長遠前景的堅定信心，並將可令本公司優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後，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財務狀況，或對其核心業務發展、研發開支及戰略投資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須視乎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按股份回購計劃所擬定的最高金額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股份回購計劃。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劉力強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